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校友會會章

2016年7月版

1. 總 則

- 1.1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或校友會)為大埔循道衛理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或母校)屬下之團體。
- 1.2 會 址：新界大埔第九區棟樑路十號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電 話：2662 2011，
傳 真：2667 8035，
電 郵：tpmsalumni@mail.tpms.edu.hk，
網 址：www.tpms.edu.hk
- 1.3 宗 旨：聯繫校友、促進友誼
回饋母校、服務社會

2. 會 員

- 2.1 凡於本校畢業之學生，填具校友登記表者，均自動成為校友會會員。
- 2.2 凡曾於本校就讀，而非畢業生者，則可以書面申請，獲幹事會接納後，亦為本會會員。幹事會收到會員申請表後，須於兩個月內通知申請者是否接納。

3. 組織架構

- 3.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
- 3.2 幹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負責日常之決策和會務運作，發展校友會。
- 3.3 會員大會及幹事會可就特定項目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向幹事會負責。

4. 會員大會

- 4.1 會議：
 - A.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會期為七月之內。幹事會須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全體會員，並同時公佈議程、工作報告和財政報告。
 - B. 特別會員大會，須由幹事會提出或超過 30 名校友聯署提出或由法團校董會提出，才可舉行。幹事會並須於特別會員大會兩星期前將議程通知全體會員。
 - C.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下同）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如在規定之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達法定人數，則流會。幹事會須於一星期內向全體會員公佈，並於流會後四個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是次會員大會無論出席人數多少，均屬合法。
- 4.2 職權：
 - A.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及其附件
 - B. 選舉或罷免幹事/幹事會
 - C. 通過幹事會提交之年度工作報告和財政報告，並由幹事會呈交校董會。
 - D. 選舉或罷免本校之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
 - E. 通過本校校董會之校友校董之工作報告
 - F. 就特別事項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向幹事會負責，並須向幹事會提交報告。
 - G. 通過與本會宗旨有關之重大議案。

5. 幹事會

- 5.1 產生：由校友會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幹事，組成幹事會。有關選舉方法詳見會章附件一：校友會幹事會幹事選舉規則。
- 5.2 任期：幹事任期兩年，即由8月1日起至再下一年之7月31日或新一屆幹事會產生止，最多可連任兩次，即共六年。
- 5.3 會議：
- A. 幹事會每年第一次會議必須在會員大會後六個星期內舉行。
 - B. 任期內，幹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須每年向會員大會和全體會員提交工作報告和財政報告。
 - C. 幹事會主席、副主席及文書須於會議的兩星期之前確定議程，並以書面通知全體幹事及協助校友會之老師。
 - D. 如有超過半數(數目包括非常任幹事)幹事提出，可召開特別幹事會，通知期則為會議一星期之前。
- 5.4 成員：
- A. 幹事會成員共九人，另加非常任幹事一人(見5.6)。
 - B. 幹事會設立主席、副主席、文書、財政(2人)、聯誼(2人)、常務(2人)等職位。各職位須於第一次幹事會時互選產生。
 - C. 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幹事會，同時擔任校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負責引領校友會之發展。
 - D. 副主席：協助主席引領校友會發展；並於會員大會會議時擔任會議主席。
 - E. 財政：二人，分別負責司數及司庫。
 - F. 文書：負責會議記錄，文件之處理和保管校友會的印章；並於會員大會會議時擔任會議記錄。
 - G. 聯誼：負責本會之文康活動和宣傳工作。
 - H. 常務：負責有關本會之聯絡、回饋母校及服務等工作。
- 5.5 職權：
- A. 就本會之宗旨發展校友會。
 - B. 擬定任期內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預算和結算，以及發展會務。
 - C.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審核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
 - D. 聯繫母校，加強協調溝通，並由校董會之校友校董及校友會主席負責向學校反映對學校發展之建議。
 - E. 藉學校之通訊網絡聯絡會員，保持訊息流通。
 - F. 各職位幹事(包括非常任幹事)均須保留簡要之工作文件和記錄。
 - G. 就會務發展成立工作小組，任免工作人員。
- 5.6 非常任幹事：
- A. 會員大會每年均須選出一代表擔任母校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
 - B. 校友校董為校友會之非常任幹事，須出席幹事會，與幹事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
 - C. 如校友校董本身亦為幹事，則其於幹事會之權利與義務與其他幹事相同，並只有一票投票權。
- 5.7 其他：
- A. 幹事會須於當選後六個星期內向會員公佈各職位之分配；於會員大會後兩個月內向會員公佈年度工作計劃。
 - B. 幹事會任滿時，如因特殊原因，未能產生新一屆幹事會。原幹事會須負責看守校友會之責任，維持運作，並於半年內召開會員大會，產生新幹事會。
 - C. 交職——幹事會須於任滿後的兩個星期內，向新一任幹事會交職，以使會務得以傳承和持續發展。交職以正式會議處理。卸任及新任之幹事均應在場，並須邀請協助校友會之老師列席。

6 財政

- 6.1 經費來源：A. 會員捐款。
B. 其他人仕／機構之無條件捐款和贈品。
C. 籌款活動。
D. 本會舉辦之活動的收費——
凡舉行活動，以不超支為原則，如有盈餘，則撥入本會經費。
- 6.2 經費用途：A. 只用於符合本會宗旨之用途、經常費用，以及由會員大會或幹事會決議之其他支出。
B. 幹事會必須量入為出，並須承擔任期內之財政赤字。
- 6.3 財政年度：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幹事會每年均須向會員大會提交財政報告。
- 6.4 核 數：幹事會須與母校商議有關如何核數事宜。

7 會議規則

- 7.1 合法人數：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
幹事會及其他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會全體人數之一半以上。
- 7.2 流會之處理：會議如於開會時間 30 分鐘後仍未達法定人數，則流會。會議須在四個星期內再次召開，屆時無論出席人數多少，均屬合法。
- 7.3 議案之處理：☆ 任何動議，必須要有和議，才予以處理。
☆ 議案以出席者半數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通過之議案，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者同意，才能複議。
- 7.4 會議之裁決：會議主席對會議中之事項有最後裁決權。

8 校友會與母校之聯繫

- 8.1 校長為校友會之當然顧問。
- 8.2 學校委派協助校友會之教師須列席會員大會和幹事會，藉以加強校友會與母校之溝通和協調。列席會員大會或幹事會之老師有發言權，但並無投票權。
- 8.3 校友會於進行重大決策之前，須先知會母校，並作商議和協調。
- 8.4 校友會之會章和附件均須先提交校董會徵求意見，然後才交會員大會討論和通過。
- 8.5 會員大會須按年選出一位代表，擔任校友法團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參與學校之決策。校友法團校董須向法團校董會提交校友會每年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關於校友代表之事項，詳見會章附件二：有關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選舉附則。

9. 修章

有關校友會會章及附件之修訂，可先由幹事會提出，徵詢法團校董會意見，然後於會員大會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者通過，方為有效。

10. 解散

- 10.1 如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者同意，可提議法團校董會解散校友會。
- 10.2 如法團校董會認為本會的工作違背校友會之宗旨或有損學校之聲譽，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惟解散前必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諮詢。
- 10.3 具體解散工作可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授權幹事會，或由法團校董會另選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處理。
- 10.4 解散時，將存款清還一切合法債項後，餘款及校友會之物資則由法團校董會處理。

11. 附則

- 11.1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抵觸教育條例，亦不應干涉學校的行政。

11.2 只有經幹事會同意，幹事會主席或幹事會委任之代表才可用本會名義公開發表言論或以本會名義進行活動。

12.其他

本會章包含兩份附件：

附件一：校友會幹事會幹事選舉規則，

附件二：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附則；

其地位均與會章相同。

~ 完 ~